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T HOLDINGS LIMITED

###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智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徐燦傑教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肖一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

\* 僅供識別

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或同意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b)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c) 除根據或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採納同類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於認購權或兌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獨立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能購回之股份(最多相當於獨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而本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d)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須因上文(c)段所載上限限制之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及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時限止期間(以最早者為準)：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限內根據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

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加入董事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數目。」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於根據本公司按當時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過之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批准及授出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授權(「**10%一般上限**」)，惟於按照經更新上限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就計算10%一般上限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由其全權酌情決定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10%一般上限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在經更新10%一般上限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 (c) 倘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根據經更新10%一般上限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之影響而予以調整，佔本公司於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及緊隨其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須一致。」

###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符合百慕達法律下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因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而產生之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或上述條件達成(以較遲者為準)之日期後首個營業日(「**生效日期**」)起：

- (a) 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將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合併股份總數將透過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任何碎股，下調至完整數目；
- (c) 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4港元，將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每股0.05港元削減至每股0.01港元(「**新股份**」)，致使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由0.0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連同上文(b)分段於下文統稱為「**股本削減**」)；
- (d) 將當時每股法定但未發行每股面值0.05港元之合併股份拆細為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股份拆細**」)，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為「**股本重組**」)；
- (e) 將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進賬轉撥至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所指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繳入盈餘賬**」)，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或其轄下之委員會使用繳入盈餘賬當時之進賬額，對銷或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及／或用於對銷或抵銷本公司可能不時產生之累計

虧損及／或不時從繳入盈餘賬派付股息或作出任何其他分派，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或以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准許之其他方式使用進賬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所有與其有關之上述行動；及

- (f) 授權董事或其轄下之委員會作出其可能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所有行動及事宜，以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文件(包括蓋章(如適用))，使涉及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股本重組生效，以及彙集並出售所有新股份碎股，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代表董事會  
智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豪鋸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17樓1703室

附註：

1.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表決結果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登於創業板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有權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
3.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據上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所作表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6.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早前遞交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鄺豪錕先生及薛秋實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天生教授、肖一鳴女士及徐燦傑教授。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以令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geth.com.hk](http://www.geth.com.hk)內刊登。